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信息”）于2014年3月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自担任卓华信息主办券商以来，为卓华信息委派了持续督导专员，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卓华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文件，在此过程中，持续督导专员对卓华信息制作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此外，本公司在协助卓华信息了解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卓华信息亦对本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期，卓华信息向本公司提出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卓华信息系出于自身规划需要而提出更换券商的申请，与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履行情况无关。鉴于此，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卓华信息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并与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

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卓华信息出具无异议函，自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卓华信息的主办券商，不再对其承担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